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3號

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英豪、蔡東良、
曲守治、廖茂園、莊文標、顏北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
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陳昱菖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